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遠誠人字第 11003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 貴局協助推展『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菁英人才培訓班就業+就學』專案，促進原住民族人增加就業就學的機會，惠請同意並予以協助至相關學校之宣導作業活動的安排。

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及協助『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推展菁英人才培訓專案，針對桃園市高中工職高三畢業生有就業意願之同學，實施『就業+就學』二合一的模式，由該公司提供每學期最高三萬元之學雜註冊費予以參加本專案之同學；為提供桃園市原住民族族人優質之就業機會並能於工作期間繼續升學，畢業後取得大學學位；因此特函請 貴局同意協助安排至原住民同學較多的高中工職學校推展宣導本專案活動，增加族人之就業及就學之福利；謹此 致謝。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